类

**审批意见：**

2501-120114-89-01-227371 津武审环表[2025]104号

国电电力廊坊能源有限公司武清分公司：

你单位呈报的国电电力廊坊能源有限公司武清分公司国电电力天津武清大碱厂48MW渔光互补项目110kV送出线路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天津市武清区大碱厂镇、曹子里镇、武清开发区，项目总投资2611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7万元，主要用于施工期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处置及生态恢复措施等。2025年7月10日至2025年7月16日，2025年7月17日至2025年7月23日，我局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受理信息和拟审批信息在天津市武清区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公示。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在严格落实本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对策和建议及本批复意见的基础上，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应对照环境影响报告表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落实《天津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天津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天津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防治扬尘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落实“六个百分百”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等大气环境保护措施。选用合格机械设备、做好运行维护，定期对施工机械、运输车辆排放废气进行检测，确保尾气达标排放。

2、控制施工期噪声影响并做好监控。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天津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优化布置施工场地，选择合理的施工工艺，选用低噪声、低振动的施工机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设置施工围挡，施工运输路线应尽量避开敏感目标，最大限度地降低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禁止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应当取得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的证明，并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或者以其他方式公告附近居民。

3、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施工期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及要求，不得污染环境和噪声扰民。

4、营运期设备采取隔声降噪措施，严禁噪声扰民，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5、按照市局《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津环保监理[2002]71号)和《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津环保监测[2007]57号）要求，落实排污口规范化有关规定。

6、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7、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工作，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健全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加强运营管理。

8、做好施工期间的生态保护工作，及时进行生态恢复。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运行。

四、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单位重新审核。

五、如项目建设和运行依法需要其他行政许可的，你单位应按规定办理并取得其他许可后方能开工建设或使用。

六、建设单位如涉及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的项目，应开展安全风险辨识。

七、请武清区生态环境局及相关部门做好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八、建设单位应执行以下环境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2、3、4a类）

《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公 章

2025年7月24日